

## 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謝靜華 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，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
(任職期間：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13日，目前停職中)。

貳、案由：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謝靜華於113年2月1日，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，並經新聞媒體披露；另，經國家安全局調查過程中，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。核其行為，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斲傷影響國安特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

本案緣被彈劾人謝靜華任國家安全局(下稱國安局)少將研究委員，於113年2月1日，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、流傳，國安局立案調查該事件過程中，謝靜華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。案經國安局函(見甲證1)送本院，本院於113年9月27日詢問謝靜華。經調查後，綜核謝靜華之所為，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一、謝靜華任職於國安局少將研究委員期間，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、流傳，於同年2月5日經新聞媒體披露後，引發民眾負面評論，嚴重損及特勤人員與政府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- (一)謝靜華自110年晉升國安局少將並擔任研究委員乙職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，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有被彈劾人之兵籍表(見甲證2)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附表(見甲證3)可稽。
- (二)謝靜華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、流傳，情節重大：
- 1、113年2月1日晚間，謝靜華休假期間與友人用餐，期間有飲用酒品，餐會結束後至KTV唱歌，期間再飲用酒品，其離開KTV時，經他人電聯乙女前來接送謝員返家；乙女到場後，兩人於人行道旁有接吻行為，遭陌生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流傳，影片中顯示謝靜華以右手扶住乙女頸部，親吻右臉頰2次、左臉頰1次、正面2次(每次約0.5秒，其中1次謝靜華脫下乙女口罩後對其嘴部親吻達3秒)，影片於113年2月5日經媒體報導披露。
  - 2、謝靜華具已婚身分，卻於休假期間在公開場合強吻女性友人之不檢行為，逾越性別互動分際及一般社交禮儀，該不檢行為影片於網路流傳及媒體披露後，引發公眾「國安局是什麼爛單位」、「有這種國安人員，總統府高層安全堪憂」、「上行下效」等負面評論。另大陸媒體包括「環球網」、「臺海網」及「小凡好攝」等，以「二次加工」短影音方式加大散布，並擴散至「抖音」、「微博」等社群，藉機製造負面輿論，激化國人情緒，並損害國安局聲譽及特勤人員整體形象。
  - 3、謝靜華於113年9月27日本院詢問時陳述及提供書面資料，均坦承其強吻乙女行為失當(見甲證

4)，摘要如下：

- (1) 113年2月1日晚間18時30分許，本人邀請友人餐敘及慶生（註：原有邀請乙女與宴；惟渠因公未能赴宴）。餐敘畢，應友人之邀轉赴KTV唱歌。後因不勝酒力，本人表弟遂致電乙女，請渠來上址送本人返回天母宿舍，嗣表弟扶本人於人行道旁石樁坐定後，便至附近便利商店購物，俟乙女抵達後繼而發生前揭失態等情。
- (2) 這是我酒後失儀，沒什麼好辯解的。但這是第一次，我以前從沒喝醉斷片過。
- (3) 酒後失儀，造成對自己跟乙女家庭的影響，這就算給我大過我也不會說什麼。

4、謝靜華之上開行為，有國安局所提供上開系爭影片、截圖可稽（見甲證5），其於國安局113年2月2日訪談時陳述（見甲證6）、本院113年9月27日詢問及書面等陳述資料均坦承不諱（見甲證4），與乙女於113年7月26日本院詢問時陳述內容（見甲證7）相符。另，國內新聞媒體相關報導及網路民眾評論可佐（見甲證8）、大陸媒體報導及網路評論（甲證9），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。

二、另於同年2月2日國安局知情後，立即通知謝靜華至該局說明案情，謝靜華接受調查過程期間，表示乙女在臺北某公司上班，並提出乙女以非真實姓名所出具之聲明書，嗣後媒體及立法委員於2月間向該局詢問本案事況及乙女是否為公務員身分，該局經再次詢問謝靜華，渠仍堅稱乙女姓名為上開假名且在民間科技公司任職，非公務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，後續引發新聞媒體報導及網路留言等負面評論，並致侵犯乙女之人格尊嚴，洵屬重大違失：

（一）國安局獲知上開謝靜華強吻事件後，於113年2月2日

約詢謝靜華，渠冒稱乙女為民間友人，任職於某科技公司，並提出乙女以假名「□□□」所簽署之聲明書，聲明「無不舒服或脅迫情形；沒有提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訴訟需求」，嗣後媒體及立法委員於2月間向該局詢問本案事況及乙女是否為公務員身分，該局經再次詢問謝靜華，渠仍堅稱乙女姓名為上開假名「□□□」且在民間科技公司任職，非公務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。

(二)於113年2月28日國安局因乙女不願出面，故以電話方式詢問乙女，渠坦承「謝員自始即知悉其本名及軍人身分，係謝靜華建議其以假名『□□□』書寫聲明書並冒稱為民間科技公司職員」。該局再於同日約詢謝靜華，並告知謝靜華有關乙女具軍人身分，謝靜華仍堅稱只知其假名及在民間公司服務，其為隱瞞女方真實身分，明知不實卻建議乙女提供虛假署名之聲明書，圖謀矯飾，誤導調查人員，阻礙調查進度及方向，嚴重影響該局對外界說明之正確性，確有重大違失。

(三)謝靜華於本院詢問時，坦承說謊造假部分雖有失當，其目的是保護乙女惟其認為國安局對其記大過兩次，有違反比例原則(見甲證4)，摘要如下：

- 1、原先國安局只是要查他是不是陸籍人士、有沒有不當金流，當時督察也與法務人員用擴音方式跟乙女通過電話，也證明他不是陸籍人士。至於用諧音的名字，是為了保護當事人。
- 2、我當時在教跆拳道，本名我早就知道了，軍人身分是後來聽他的教練說他讀了軍校，應該88、89年間就知道了，確期我已經不記得了，沒有特別記哪一年。
- 3、第一他處分不符合比例原則。第二件事情是說我

說謊，就記我兩大過；比例原則和公平正義何在？

(四)謝靜華於國安局調查系爭強吻事件過程中，刻意隱瞞乙女真實姓名及身分，引發外界對國安局之負面評論等事實，業據國安局於113年2月2日調查謝靜華之訪談筆錄(甲證4)、於同年2月6日調查謝靜華、乙女之詢問筆錄(見甲證10)、於同年2月28日調查乙女之訪談筆錄(甲證11、甲證12)、調查謝靜華之詢問筆錄(甲證13)可參。另，乙女於113年7月26日本院詢問時陳述筆錄(甲證7)、謝靜華於113年9月27日本院詢問時陳述筆錄及書面陳述資料(甲證4)相符。並有113年2月2日乙女所出具系爭聲明書(甲證14)、國內新聞媒體於113年3月5日相關報導及網路社群平台之負面評論(甲證15)等非供述證據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，謝靜華任職於國安局少將研究委員期間，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、流傳。另於同年2月2日國安局知情後，立即通知謝靜華至該局說明案情，謝靜華接受調查過程期間，表示乙女在臺北某公司上班，並提出乙女以非真實姓名所出具之聲明書，嗣後媒體及立法委員於2月間向該局詢問本案事況及乙女是否為公務員身分，該局經再次詢問謝靜華，渠仍堅稱乙女姓名為上開假名且在民間科技公司任職，非公務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及負面評論，並致侵犯乙女之人格尊嚴。核謝靜華上開行為，嚴重斲傷國安局聲譽及特勤人員形象，確有重大違失。

#### 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即特別規定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第23條規定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- 二、另，懲戒制度之本質，在於確保公務員適正執行公務，以維持公務紀律與優質公務給付，冀達國家良善治理之功能。對公務員施以懲戒之目的，旨在藉由法定程序合一評價其所有違反義務行為所顯現之整體人格，以判斷其公職適任性，並給予合宜的懲戒處分。是以，公務員之數個違反職務義務之行為，應構成一個違失行為，予以整體評價，此即實體法上之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。而從實體法上懲戒目的之落實，可推導出程序法上之要求，即應對於公務員所有違反義務行為，儘可能在同一懲戒程序合併觀察，並作成一個整體性評價。（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字第4號懲戒判決、110年度清字第100號懲戒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並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……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其立法說明：「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，俾以維持公務紀律。」
- 四、經查，國安局為特種勤務及國家情報工作主管機關，工作任務涉及總統等國家重要人士之近身警衛安全，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等重大事項，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，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。而謝靜華身為國安局少將研究委員，處理國家安全特種勤務，應較一般公務員具備更高標準之品位義務，且該局人員經常有身分隱匿、獨立作業之工作必要，誠信自律為基

本素質要求。詎料，謝靜華竟酒後失態強吻乙女，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，言行失檢，並於國安局調查過程中，亦違反公務員之誠信義務，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遭媒體或立法委員之批評及質疑，使該局陷入事況處理危機，另經媒體傳播所生影響，嚴重損害該局信譽及形象，以及公眾對於該局誠信及公正行使職務之信心，衍生公眾對該局執行隱密情報工作之疑慮，以私害公，至為灼然。雖國安局對謝靜華之上開行為分別予以記過1次（見甲證16）、記大過2次（見甲證17）及停職處分（見甲證18）之行政懲處，然衡酌謝靜華之上述數違失行為，均與其強吻乙女之事件相關，發生於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間，各數違失行為屬於具有時間上、事務本質上之關聯性，亦具有內、外部關聯性，自均應分別就其個人違失行為予以合併觀察、綜合評價始為妥適。爰此，謝靜華上開行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，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。

據上論結，被彈劾人於113年2月1日，晚間宴飲酒後失態，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，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、流傳；另，經國安局調查過程中，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，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，引發外界誤解及負面評論，亦侵犯乙女人格尊嚴。核其行為，斲傷影響國安特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